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孙丽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豪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孙丽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购房款36712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00592.25元(734250x0.5%x274天,自2023年1月17日计算至2023年10月17日)共计467717.25元,并继续按每日0.05%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史存翥: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彬诉被告史存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史存翥偿还原告王国彬担保金壹万元及利息贰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盐池县人民法院“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高兴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德林诉被告高兴勇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购车款7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盐池县人民法院“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一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彦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路美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彦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4416.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948元(计算从2022年9月27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一倍计算),合计为25364.99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盐池县人民法院“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学儒: 本院受理原告徐长全诉被告张学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5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盐池县人民法院“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	---	---	---	--

王双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国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4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双军支付原告马国军货款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3.75%计算,自2020年1月19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5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8元,由被告王双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姚子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姚子龙、马云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宁0424民初18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姚子龙、马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宁夏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9000元并支付利息4515.19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以49000元为基数,按照逾期年利率5.775%计算)。公告费4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元,由被告姚子龙、马云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涇源县人民法院	陆地、王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跃尚元工程应用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地、王涛、樊自刚、张丽、李颖、第三人仓创(宁夏)砼业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依法判决被告陆地、王涛、樊自刚、张丽、李颖在案涉范围内对仓创(宁夏)砼业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原告债务及违约金650850.05元(2021年6月15日之后的违约金,以689755.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8%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5509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佳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宁0121民初5315号原告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宁夏佳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5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原告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与被告宁夏佳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闽宁镇第三代日光温室项目运营框架协议书》于2024年1月3日解除;二、被告宁夏佳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村民委员会返还55栋日光温室;三、被告宁夏佳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村民委员会支付租金1320000元及利息49060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9月30日,以后利息以1320000元为基数,按照3.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68元(原告缓缴),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佳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综合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	---	--	--

田力: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树全与被被执行人田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外人徐鹏向我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814办公室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辉: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8月30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5720.66元;二、驳回原告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朱怀军: 本院受理原告何光辉与被告朱怀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000元,并以欠款数额即12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1.5倍计算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银川夜游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园与被告宁夏银川夜游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夏银川夜游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田园房屋租金27000元;二、驳回原告田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4元,由被告宁夏银川夜游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77元,由原告田园负担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银川夜游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学进: 本院受理原告陈光福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40557.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	---	---	---	--

赵钢、毛毛玲: 本院受理原告孙小荣与被告赵钢、毛毛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钢、毛毛玲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孙小荣支付代偿款共计21654.0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2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982元,由被告赵钢、毛毛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庆东: 本院受理原告张进兵与被告杨庆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4341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9512.59元,并按照2023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利息担保至款项付款之日止(暂自2020年1月14日计至2023年10月30日,共1385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0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为基础,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顾海萍、高峰: 本院受理原告杨升诉被告顾海萍、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万元,并以4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生效文书确定的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截止起诉时的利息为230元,以上合计4023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苏芳、田永: 本院受理原告王洋、马旭诉被告田永、康馨雨、田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陈茹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何斌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伟业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1228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张莹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伟业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1239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凯玛利: 本院受理原告胡佳顺与被告马凯玛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1332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莲、宋凤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盈盛达热力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莲、宋凤娟供热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1616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毕雨华: 本院受理原告吴少红与被告毕雨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1474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凡凡: 本院受理的(2023)宁0106民初1791号原告张玉成、(2023)宁0106民初1798号原告王录合、(2023)宁0106民初1783号原告张强诉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毓武、任凡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6民初1791号、(2023)宁0106民初1798号、(2023)宁0106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对三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向你们依法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罗萍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2287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刘鸿洲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2278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香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2282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柳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卫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柳鹏飞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0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履行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贾琴琴: 本院受理原告毛凤兰与被告贾琴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履行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红光、彭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与被告孙红光、彭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变更被告申请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强与被告段立新、周永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9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履行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贾建忠、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德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贾建忠、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宁夏博洋启航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益民与被告宁夏博洋启航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伟、丁青峰、丁兴云、宁夏百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冯淑娟与被告武鹏、王伟、丁青峰、丁兴云、宁夏百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武鹏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6民初17205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叁零柒烧烤酒吧: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叁零柒烧烤酒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伟、宁夏友邦信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威尔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友邦信担保有限公司、张龙钱、刘艳锋、魏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巧云: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与被告杨巧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0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巧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李小平借款302800元并承担利息32512元,共计335312元。2023年10月15日后135000元的利息按上述标准计至实际付清止。案件受理费681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418元,由被告杨巧云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徐利诉被告鲁金成、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强、宁夏锦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利工程款34395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王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利挖机款789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3年5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徐利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12元、公告费900元,被告宁夏世纪中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7416元,被告王强负担1496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6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桂玲与被告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王桂玲偿还借款50000元,自2013年12月21日起以实际交付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计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46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李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